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42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8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委員鎰麟、游委員象成、張委員德騫、陳委員正忠、林委員柏鴻  
朱委員慶忠、陳委員文和、李委員俊義、郭委員應義

請假委員：詹委員平喜

列席人員：

陳總幹事政宏、劉副總幹事台文、張組長正萍、劉組長玉鳳  
廖組長熠麟、余組長玉琳、張主任淵陵、王主任照滿、葉股長俊麟

主持人：黃吉彬

記錄：許丕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第 241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  
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期間及辦理選務工作重  
要期程，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  
務工作進程序表」一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  
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等事項，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16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17屆議員暨花蓮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業務座談會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16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17屆議員暨花蓮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與投開票所作業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16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17屆議員暨花蓮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期間委員督導區分配表」草案一種，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 錄	處理情形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98年9月11日中選一字第0983100255號函。	訂定「九十八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業依來函編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六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暨各鄉鎮市第十六屆鄉鎮市長選舉編印選舉公報作業要點」(草案) 提送本(242)次委員會審議。

## 三、工作報告

(一) 8月25日本會辦理選舉業務座談會，召集鄉、鎮、市公所民

政課長、選務承辦人及戶政事務所主任、承辦人就本次選舉業務做事前溝通協調及工作提示。

(二) 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縣議員；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於 10 月 5 日～9 日辦理候選人登記，本會訂於 10 月 1 日發佈候選人登記公告。有意參選者可自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9 日止至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領取登記申請表，或自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網站下載。

主 委：10 月 5 日～9 日辦理候選人登記時，本會各委員是否須排班輪值。

張組長正萍：候選人登記時由本組選務工作同仁排班輪值受理登記。

(三) 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候選人資格於 10 月 21 日下（243）次會審定。

(四)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來函編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六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暨各鄉鎮市第十六屆鄉鎮市長選舉編印選舉公報作業要點」（草案）提送本（242）次委員會審議。

(五) 為因應 96 年 11 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重大修訂，9 月 29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假本縣議會辦理本次三合一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研習對象為本縣及台東縣全體監察小組委員，本會將全力協助辦理。

參、討論事項：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與應具備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提請審議。

辦 法：

一、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98 年 10 月 1 日張貼公告於各公所公佈欄。

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辦理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鄉鎮市長暨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受理候選人登記及候選人資格審查作業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工作有關人員參加。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辦 法：

一、參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 98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擬訂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及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

二、提請審議通過後，印製成冊請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提供候選人領表、登記時使用。

三、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張組長正萍：為提供有意願參選人了解申請登記相關資訊，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同意將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先行掛上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網站供參。

議 決：照案通過並同意將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先行掛上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網站供參。

案 號 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投開票所計 278 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如附件，提請審議。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配合辦理並於 98 年 10 月 5 日前公告。

主 委：針對本次選舉設置於民宅之投（開）票所（編號：83），請務必留意相關選務事宜，特別加以防範因應。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  
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各鄉鎮市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  
置人數標準」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標準遴派。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  
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講師、主任管理員、管理員、預備員、警衛）  
講習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  
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實  
施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請各選務  
作業中心知照。  
主 委：關於本次投（開）票日電腦計票作業，有關單位工程施工  
時，道路開挖有無訂定限制規定。  
張組長正萍：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訂道路開挖限制規定，屆時函轉本  
縣各有關單位配合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八：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六屆縣  
長、花蓮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暨各鄉鎮市第十六屆鄉鎮市  
長選舉編印選舉公報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辦 法：本案提請審議通過後函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依規定編印。  
主 委：選舉公報印製請注意候選人排印序列。

廖組長熠麟：編印選舉公報均依作業要點規定，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九：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有關「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及場次，敬請審議。

辦 法：  
一、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公辦政見發表會以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 24 分鐘，每一輪時間 12 分鐘方式；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  
二、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公辦政見發表會按選舉區分別辦理之，每一選舉區至少應舉辦一場；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三、意願調查於候選人領取報名表時一併發予填寫。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暨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監察工作進程序表」1 種，提請審議。

辦 法：敬請審議後據以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十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定「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監察工作進程序表」1 種，提請審議。

辦 法：敬請審議後據以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十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  
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設置  
基準，提請審議。  
辦 法：敬請審議後據以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 號 一： 提案人：郭委員應義  
案 由：為因應本次基層選舉，參選人數眾多且競爭激烈，建請辦  
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請特別提醒投（開）票  
所主任管理員暨警衛等工作人員，加強注意投（開）票所  
外面有無候選人違反規定情事，並請依法執行選務工作。  
主 委：選舉投（開）票日各投（開）票所若有藉由運送飲料名義  
刺探相關選務事宜者，請工作人員留意處理，並於辦理講  
習時，請工作人員確依規定執行選務工作。

案 號 二： 提案人：林委員鎰麟  
案 由：關於選舉公報刊登候選人大學以上之學歷，其為國外學歷  
證明文件者，如何驗（查）證其文件為有效性之疑義？建  
議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解釋說明，以作為候選人審查時參  
考辦理。

主 委：  
1、請本會第一組循序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惠予解釋。  
2、本次選舉受理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作業時，請各工作人  
員謹慎處理。

伍、散 會：同日上午 12 時